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8.06.09 法律字第 0980012616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8 年 06 月 09 日

要 旨：關於行為人違反區域計畫法之相關規定，其罰鍰裁處權時效之計算，係以違反該法管制規定「使用」土地之行為終了為其起算時點，至於，該行為何時終了，則應視該個案事實而定，並且該法第 22 條尚未涉及刑罰之問題，非行政罰，自無行政罰法裁處權時效之適用

主 旨：有關行為人違反區域計畫法規定，其裁處權時效是否適用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二至三。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署 98 年 3 月 25 日營署綜字第 0982905576 號及 98 年 5 月 1 日營署綜字第 0982907952 號函。

二、查區域計畫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之管制使用土地者，由該管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、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。」依此規定，主管機關可為二種不利處分，一為「罰鍰」處分，另一為「限期令其變更使用、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」處分。另查行政罰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所稱之「行政罰」，須具備「裁罰性」及「不利處分」之要件（本法第 2 條規定參照），而單純命違反義務人除去違法狀態或停止違法行為，因不具裁罰性，故非本法所稱之行政罰。準此，「限期令其變更使用、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」處分雖課予相對人一定義務而屬不利處分，但其不具裁罰性，非本法所稱之行政罰（本部 95 年 6 月 20 日法律字第 0950012743 號函意旨參照），自無本法第 27 條裁處權時效之適用。又限期令其變更使用、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之不利處分雖無裁處權時效問題，然依區域計畫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，如經主管機關限期令其變更使用、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，義務人不遵從者，得按次處罰，此種處罰因係違反主管機關依法律所課予限期改善義務，亦屬行政罰性質（本部 95 年 6 月 20 日法律字第 0950012743 號函參照），其裁處權時效自主管機關限期令義務人履行變更使用、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之義務，而義務人逾期不履行時起算（即期限屆滿時起算），附予敘明。

三、次查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，不屬第十一條之非都市土地，應由有關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，按照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，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，並編定各種使

用地，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備後，實施管制。變更之程序亦同。其管制規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依同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，違反上述管制規定「使用土地」者，主管機關可處罰鍰，復依本法第 27 條規定：「行政罰之裁處權，因三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（第 1 項）。前項期間，自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終了時起算。但行為之結果發生在後者，自該結果發生時起算（第 2 項）。…」本件罰鍰裁處權時效之計算，以違反上述管制規定「使用」土地之行為終了為其起算時點，至於行為何時終了應視個案事實而定；另區域計畫法第 22 條尚涉及刑罰問題，非行政罰，自無行政罰法裁處權時效之適用，併此敘明。

正 本：內政部營建署

副 本：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